

公布103年11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不合格原因	違反 規定	行政 處分
1	大賀香米 (4713327166613)	聯榮商行	內容物碎粒分析值7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 1等之標準（最高限度5%）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2	中興穀堡九井壽司 米 (4711045227968)	花東商業股份有限公司	碾製日期為2014.08.08，「期作別」卻標示為103年1期，本產品產地標示為美國，「期作別」之標示明顯不符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3	優質香米 (4710297002231)	宇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螺分公司	標示之廠商名稱與糧商登記證記載之名稱不符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4	特選好米 (無)	義合工廠	產品包裝標示品質規格「CNS 3等」，未達CNS2等以上，惟產品名稱卻為「特選好米」及使用廣告文宣詞句「特選良質米」，其標示之品質規格等級與宣傳內容不符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5	益全香米 (4712322111567)	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產品包裝標示重量3.5公斤（±1.5%），檢查結果，重量淨重2.988公斤，內容物重量明顯不足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6	蘭陽良田好稻米 (4717817500017)	德恆商行	1.產地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小於0.6公分，不符規定。 2.淨重未依規定標示為300公克±3.0%、300公克±9公克或300公克。	違反 第14條 第1項	命限期 改善
7	㊟嘉南平原綠唯米 (4710984841310)	上昇糧食有限公司	內容物熱損害粒分析值1.1%（屬等外米），超過包裝標示CNS2等之標準（最高限度0.3%），等級差距超過一個級別。	違反 第14條 第2項	裁處罰鍰 4萬元

不合格總計7件，計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6件；裁處書1件，罰鍰4萬元。